

关于台铃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台铃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和经济合作社桥头、竹园村黄新经济合作社龙背（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台铃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总平面方案由1栋5层（地下1层）办公楼、3栋3层厂房（2#、7#、8#）、1栋7层（部分1层）宿舍综合楼（3#）、1栋7层宿舍楼（4#）、2栋2层厂房（5#、6#）以及1栋1层设备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139065m²，总建筑面积209928.28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03236.58m²，容积率2.18，建筑基底面积76813.66m²，建筑系数55.2%，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6.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占比13.9%，绿化率17.6%，停车位672个（地上623个、地下49个）。2#、8#厂房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二级；5#、6#、7#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耐火等级二级。

有关该方案预审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6日

